

2018年度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三是定期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定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查、巡护检查，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四是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五是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14 人，在编实有人员 13 人。经费

来源主要是财政经费拨款、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收费自然保护区管理费、国家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西气东输工程生态恢复补偿费。财政补助拨款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国家专项补助及西气东输生态恢复补偿费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24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3.7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及社保基数增加;支出 52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2 万元,增 36.1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西气东输生态恢复补偿费资金;结转 2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16 万元,降低 50.3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当年使用上年结转西气东输生态恢复补偿费资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68 万元,占 99.6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其他收入 0.96 万元,占 0.4%。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239.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82%,差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追加了绩效奖金、正常晋升、结亲交通费等。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2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 万元,占 39.23%;项目支出 318.34 万元,占 60.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523.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4.4%，差异主要原因当年使用上年结转西气东输生态恢复补偿费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3.7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追加 8.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12.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社保基数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205.5 万元，项目支出 65.3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降低 18.1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239.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82%，差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追加 25.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27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37%，差异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3.7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12.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

社保基数增加等。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7.94 万元，2110403 自然保护区 242.92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184.97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239.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91%，差异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14.34 万元，决算数 27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37%，差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支出 0 万元，无支出 0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支出 0 万元，无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2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58 万元，降低 50.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降低 15.35%。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罗管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巡护、日常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过路费等。罗管局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9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6.2 万元，决算数 5.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58%，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

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5.48 万元，决算数 5.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72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罗管局日常公用经费 2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7 万元，降低 3.2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3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价值 444.58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护区巡护检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

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20805（款）2080505（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1（类）21104（款）2110403（项）：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区。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罗管局”)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县处级,编制14人,实际人员22人,其中聘用管护人员7人,财务人员2人。管理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办、执法监管科、科研监测室、宣传管护科。保护区在巴州、哈密、吐鲁番三州市分别设立有管理站,隶属于三州市环保局管理,罗管局负责对其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罗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定期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定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查、巡护检查,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活动进行执法检查;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指导保护区各辖区管理站开展保护区巡护管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预期目标

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有效遏制进入保护区的非法活动，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为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供依据。

2. 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属于保护区管理持续项目。

3. 用途和主要内容

(1) 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旅游探险、偷猎、放牧、捡石、开矿、采石、挖沙等非法活动进行执法检查；

保护区面积广大，人员和车辆进出通道多，非法探采矿、偷猎、捡石时有发生，穿越保护区的旅游探险活动也较频繁，计划 2018 年开展保护区定期执法检查 5 次，其中，吐鲁番辖区 1 次，哈密辖区 2 次，巴州辖区 2 次。同时，根据群众举报随时深入保护区进行执法查处。

(2) 对违法案件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3) 印制各类文件、执法文书及各类图件、影像资料；

(4) 工资福利、商品服务支出等。

4. 项目设计的范围

项目涉及保护区（面积 612 万公顷）所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哈密市、吐鲁番市辖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安排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本项目总投入 40 万元，其中，差旅费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8%；办公费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其他交通费 3.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委托业务费 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 年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预算资金共计 4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7.0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保护区执法监管工作任务，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4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过申报、厅务会审议、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下拨经费等程序，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

2. 2018 年，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健全完善了《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建立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保证了项目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和顺利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保护区常规性执法监管工作。罗管局对 2018 年度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预算资金项目有关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

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和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有效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建立健全了保护区执法监管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执法监管工作计划；在单位法人（负责人）的领导下，执法监管科科长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工作计划和上级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五十九项整改任务落实。

（1）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对保护区矿产企业清理整顿及生态恢复治理进展情况复核检查。2018年2月至12月先后组织对保护区所在三州市进行巡护检查和矿产企业清理整顿及生态恢复治理情况“回头看”11次。通过跟踪核查、专项督查、联合检查、日常巡护检查，目前，巴州、吐鲁番市、哈密市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第五十九项整改任务反馈保护区内29个矿产企业中的28个的矿产企业的整改销号。

（2）通过定期开展日常巡护检查，督促指导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做好各自辖区的日常巡护，进一步提高巡护质量，提升巡护能力。2018年以来，组织开展了13次保护区巡护检查，向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印发《关于督促本辖区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矿产企业清理整顿及生态恢复整改到位和报送整改资料台账的通知》，督促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做好各自辖区的日常巡护工作，建立巡护台帐，进一步

提高巡护质量。建立健全了保护区东面与甘肃敦煌交界三垄沙检查站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值守，守住保护区东大门。

(3)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部提供的遥感数据反馈的保护区内疑似人类活动情况开展实地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2017年下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提供的遥感数据，2018年5月7日至5月17日会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三州市环保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对重点疑似问题进行了实地核查；根据《2018年上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提供的遥感数据，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对保护区人类活动疑似问题点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形成《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及查处情况的报告》，上报自治区环保厅和环保部。

2. 严厉打击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

联合若羌县政府对保护区红柳沟区域内315国道沿线的非法建筑等进行了清理，并现场拆除违章建筑。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在保护区边缘拦截13辆房车，并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分别于“五一”和“十一”期间，联合保护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展巡护执法检查，查处非法进入保护区违法行为11批次。开展新疆“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根据新疆“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大力推进问题整改，上报《关于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盾2018”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督促完成整改75个，整改完成率95%。

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比较，2018年完成执法检查13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护区人类活动查处率100%，保

保护区违规开发活动下降 100%，保护区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超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履职效益率 100%。通过对保护区执法检查监管，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得到遏制，保护区重大环境问题和群众信访案件查办率不断提升，信访群众对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较满意，达到 95%以上，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维护。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严厉打击保护区各类违法活动。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护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保护区生态安全，降低人类活动对保护区的影响，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

2. 认真做好环保部遥感监测点位核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反馈卫星遥感监测数据点位情况，认真做好现场核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3. 加强监管，推进保护区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监管，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联动，落实相应人防技防措施，不断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继续跟进督促做好磁海铁矿露天采坑回填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

4.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经验做法

（1）责任分工明确

为保证 2018 年行政执法成本预算项目的顺利开展，罗管局实行项目分工负责制，人员职责分工划分清晰明确，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相互配合相互协作，有力的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2）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健全了财务及业务工作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协调、内部牵制、工作流程等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2. 存在的问题

（1）执法监管是保护区主要的工作内容，是依法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手段，因此，相对于 612 万公顷的保护监管任务，项目资金投入较少，影响保护区的有效监管。

（2）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质和合理性有待验证。

3. 建议措施

（1）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2）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价体系。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使用了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收集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 问卷调查。对我局在职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在职人员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等满意程度。

3. 资料来源和依据：查阅工作总结、执法检查报告、巡护检查报告、汇报材料等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科室获取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为本单位综合业务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工作熟悉，掌握该项目数据资料，对该项目开展情况了解，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因此，无需就该项目是否实施进行检查核实。

2018年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7.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68%。主要产出和效果：

(1) 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落实。

①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对保护区矿产企业清理整顿及生态恢复治理进展情况复核检查。2018年以来，组织开展了13次保护区巡护检查，制定了《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查处“回头看”大检查实施方案》，会同保护区所在三州市、县区环保部门及保护区管理站联合成立3个检查组，分赴保护区三州市开展整改现场复核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印发《关于督促本辖区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矿产企业清理整顿及生态恢复整改到位和报送整改资料台账的通知》，督促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做好各自辖区的日常巡护工作，建立巡护台帐，进一步提高巡护质量。建立健全了保护区东面与甘肃敦煌交界三垄沙检查站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值守，守住保护区东大门。通过加大

巡护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保护区三州市管理站做好各自辖区的日常巡护，进一步提高巡护质量，提升巡护能力，有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②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部提供的遥感数据反馈的保护区内疑似人类活动情况开展实地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2017年下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提供的遥感数据和《2018年上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提供的遥感数据，先后两次对保护区人类活动疑似问题点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形成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及查处情况的报告，上报自治区环保厅和环保部。

（2）开展打击保护区非法探险旅游行为专项执法检查

分别于“五·一”和“十·一”期间，开展保护区专项巡护执法检查，查处非法进入保护区违法行为 11 批次。

（3）开展新疆“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根据新疆“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大力推进问题整改，上报《关于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执法监管是保护区主要的工作内容，是依法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手段，因此，相对于 612 万公顷的保护监管任务，项目资金投入较少，影响保护区的有效监管。

（2）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质和合理性有待验证。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2)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价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37.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规范保护区人为活动；完成下达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有效遏制保护区非法活动，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完成了保护区执法检查任务；开展保护区内矿产开发企业清理退出整改整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完成；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特别是通过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区内矿产开采、挖沙采金、探险旅游等违法违规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为野骆驼等濒危物种的繁衍生息创造了安全稳定生存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执法检查	5 次	13 次,完成率 100%
			执法检查报告	5 份	7 份,完成率 100%
			保护区人类活动查处	查处 11 个	完成率 100%
			保护区违规开发活动下降程度	保护区违规开发活动下降程度	完成率 100%
			保护区信访案件调查处理	信访案件 1 宗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执法检查报告	5 份	7 份,完成率 100%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打击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打击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野骆驼保护区重大环境问题和群众信访案件查办率	野骆驼保护区重大环境问题和群众信访案件查办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执法检查,维护野骆驼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通过执法检查,维护野骆驼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区违法问题	持续下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处理情况	信访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95%

